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交通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必须在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以下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现予以公告。经公告后3个月仍不到我大队处理的,我大队将对扣留车辆依法予以处理。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1月3日

(一) 中队 电动自行车 三无1辆	三无2辆 小型面包车 浙G578CT	(石柱) 中队 电动自行车 LU1NWH807K0A34227 20181027038 189021843537157	(龙山) 中队 普通二轮摩托车 三无2辆 电动自行车 三无17辆	(清溪) 中队 小型面包车 浙G7W77F 电动自行车 三无3辆 14412221010259	浙G2639F 浙GF9N53 轻便二轮摩托车 三无1辆 浙GJ2596 小型轿车 浙D2Q61N 电动自行车 三无2辆 0811639
(二) 中队 三轮车 三无1辆 电动自行车 三无15辆 轻便二轮摩托车 浙G29976	(三) 中队 小型轿车 浙G2FA00 电动自行车 三无17辆	三无3辆 三轮车 三无1辆	(事故) 中队 电动自行车 三无2辆 普通二轮摩托车 三无1辆	(花街) 中队 普通二轮摩托车 浙GVT167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1月3日(第1690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5121号
被告 章勇,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大处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2611 原告姚文英与被告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勇归还

原告姚文英借款72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00元,由被告章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初5122号
被告 章勇,男,1965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大处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2611 原告章德有与被告章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5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勇归还原告章德有借款82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400元,由被告章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黄棠地段场地出租
联系电话: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下里溪工业区新建厂房占地1460㎡,五层半共7840㎡,独门独户,设施齐全,门前空地宽阔,整租优先,可分租,年底交付使用。联系电话:13707230466,13857953566。

厂房出租
永东二线旁,大园重新建厂房出租,一楼2050平方米,二至五楼各1800平方米,双电梯,独门独户。联系电话:15157973635,547741。

厂房出租
永康东高速路口泉湖工业区290号,博恒工贸一楼厂房900㎡出租,适合注塑机,有行车。联系电话:18869931158,371268。

厂房出租
九龙工业区单层厂房2000平方米出租,独门独户配套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3857952211,652211。

花川花城路厂房出租
独门独户一二层共3000平方米,空地1000平方米,变压器200千瓦,大型车辆出入便,能做环评。联系电话:15858953595,13905892447。

声明
永康市美新酒店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